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

實務型論文寫作指南

108 年 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程會議通過

一、研究生於申請論文計畫審查時，應明確選擇是否撰寫實務型論文。

二、實務型論文之問題意識應源於研究生之實習/實務經驗，且所討論之內容應有相當部分係以實務題材為基礎，其研究目的著重於實務問題之分析及解決方式之建構。

三、實務型論文常見類別如下(但不限於此，僅供參考)：

甲、關於特定機構所面對之困境的解決方法之建構。

乙、關於特定政策、方案創新的過程及內容。

丙、個案研究之整理分析，並有獨特創見。

四、實務型論文不強調其對學術性文獻探討，及研究結果對學術理論的重要性，亦不強制與學術理論有所對話。然亦鼓勵同學撰寫具有「理論意識」之實務性論文，故其亦可如傳統論文一樣兼顧理論。

五、實務型論文其章節內容包含以下幾項(標*者為強制要求，餘僅供參考)：

(一)主旨：包括緣起、動機、目的 **(*應說明個人與論文相關之實習/實務經驗及其與本論文之關聯性，至少半頁)**

(二)背景與現況分析

(三)方法與過程

(四)分析與討論

(五)發現、結論、及建議

＊(六)附件：實習/實務工作報告(含與本論文有關之工作紀錄及省思至少三頁)

六、**六、**實務型論文以英文撰寫為原則，但情況特殊經指導教授同意以中文撰寫者，於口試通過後應另附英文長摘要5頁以上(108學年起入學者至少2000字/約7頁)，併入正式論文裝訂後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格式指南

論文封面參照本校其他研究所，以下編排格式的說明與規定，同時適用傳統型及實務型論文。

一. 編排順序

論文之編排內容應依序包括下列幾項：
(一)中文封面
(二)空白頁
(三)標題頁
(四)碩士論文授權書
(五)論文合格同意書
(六)謝辭
(七)中文摘要
(八)英文摘要(以中文撰寫者另附英文長摘要)
(九)目次
(十)表次
(十一)圖次
(十二)論文本文(含實務型論文之「附件」-實習/實務工作報告)
(十三)參考文獻
(十四)其他附錄